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處理要點

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強制分類相關條例，達成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之政策目標，特制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垃圾分類：

(一) 一般垃圾：資源垃圾以外之廢棄物，如複寫紙、蠟紙、塑膠光面之廣告宣傳用紙、塑膠包覆之封面及外封套、無污染性廢棄物、使用過的衛生紙等。

(二) 資源垃圾：

1. 鐵罐、鋁罐、鋁箔包、玻璃瓶罐類。
2. 塑膠類：寶特瓶、塑膠瓶、塑膠盒等。
3. 紙類：報紙、書籍、雜誌、紙杯、包裝紙盒及不含油漬廢紙等。
4. 保麗龍：清理乾淨之保麗龍便當盒、泡麵盒及防震保麗龍緩衝材等。
5. 廚餘—請丟入本校區規定之廚餘桶內。

(三) 家具、電器、樹枝等大型廢棄物，請依環保局規定與清潔隊約定時間和地點，免費清運。

三、垃圾處理：

(一) 一般垃圾：整包一般垃圾請依本校區垃圾丟棄開放時間丟棄至子母車內。

(二) 資源垃圾：請置於奇美樓二、三樓垃圾間及致遠樓二樓回收專用垃圾桶內；金屬罐類請先壓扁，保麗龍及便當盒應先洗淨，碎玻璃請用報紙包裹再丟棄至垃圾回收桶內。

(三) 奇美樓二、三樓垃圾間及致遠樓二樓垃圾桶，僅供丟棄零散之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垃圾。

(四) 大型紙箱及大型保麗龍垃圾請放置於奇美樓一樓回收室。

(五) 垃圾子母車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下午 3:30-4:30（國定假日不開放）。

四、各單位配合方式：

(一) 本校區師生同仁應配合資源垃圾分類，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桶。

(二) 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桶。

(三) 營繕工程垃圾應於工程契約中明訂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。

(四) 各單位購置儀器、試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時，應於採購契約中明訂由供貨廠商回收；廠商未處理者，由購置單位支付處理費用。

五、罰則：

奇美樓二、三樓垃圾間與本校區垃圾子母車旁皆有裝置監視器，未按規定丟棄垃圾者，第一次罰勞動服務 4 小時、第二次罰 8 小時、第三次罰 12 小時……以此類推。

六、本要點經臺南分部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